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事務分配表

108年1月16日實施

股別	職稱	法官	書記官	錄事	事務分配	代理股別	合議審判之置
大	代理庭長	劉麗君	廖宮仕	簡婉婷	一、綜理少年法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少年全股案件三分之一（含少年刑事案件）。	安	大、安、成
安	法官	倪彰鴻	郭宛君	梁旆禎	辦理少年全股案件。	成	大、成、安
成	法官	林靜莉	簡毓伶	簡婉婷	辦理少年全股案件。	平	大、平、成
平	法官	許月珍	張佑慈	王怡婷	辦理少年全股案件。	治	大、治、平
治	法官	曾正耀	王若安	朱立亞	辦理少年全股案件。	忠	大、忠、治
忠	法官	吳韻馨	羅婉嘉	林亦玲	辦理少年全股案件。	安	大、安、忠
執行股		行安、執忠	呂妍旻	朱立亞 王怡婷	辦理少年執行、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。		
		行成、執平、執治	馮得弟	朱立亞 王怡婷	辦理少年執行、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。		
		行大	廖宮仕	王怡婷	辦理少年執行、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。		